附件3

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提供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
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：

我公司同意授权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5月1日至12月1日之间向你局调阅本企业如下数据：

1. 2020年度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；

2. 2019、2020年度增值税入库额。

因以上授权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（公章）：

2021年×月×日